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电出版（版权）电影经费项目

1. 项目名称

 广电出版（版权）电影经费

1. 立项依据

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

1.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组织机构代码：115301210151295790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祥和街547号公安大楼9楼

联系电话：0871-67479273

法人代表：李晓云

经费来源：区级财政预算

单位概况：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是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区委机构系列。加挂昆明市呈贡区新闻出版（版权）局、昆明市呈贡区广播电视局、昆明市呈贡区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代管2个单位，分别是区融媒体中心、区文学和艺术界联合会，其中区融媒体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领导和管理区文明办。区委宣传部下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理论科、文化文产科、新闻宣传科、广电出版（版权）电影科、区委网信办秘书科。

1. 项目基本概况

上级党委、政府文件。

1. 项目实施内容

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行业事务，开展推动行业发展相关工作。

1.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年度资金总投入48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全区应急广播体系，电影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基层公共服务点建设。依法依规完成广播电视行事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工，基层公共服务点建设完成，广播电视工作有序开展；广播电视、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开展。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